

证券代码：872200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公司预计关联方吴国欣及其配偶杨丽、王为贵及其配偶赖志琴、赖荣泉及其配偶廖艳艳、吴永容及其配偶罗雪琴、黄攀及其

配偶章筠为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连带保证等）。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吴国欣、赖荣泉、王为贵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连带保证等）。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融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0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